

本中心召開第十一次理事會

邱理事長指示三大工作原則

詹執行長騰孫作社區發展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理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七月廿四日上午十時，假內政部三樓簡報室舉行。會議由邱理事長創煥主持。

與會的理事有施啓揚、陳敏卿、郝成球、許桂霖、張維一、傅雲、吳基福、朱崑樓、黃大洲、許文富（徐靜田代）、許宗德（周振烈代）、蕭天讚（劉曉風代）、詹騰孫等（依簽到順序排列）。

會議開始，由邱理事長介紹新任理事後，即由社會司司長兼代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執行長詹騰孫報告該中心業務。（全文如後）

該中心研究組、訓練組亦分別提出工作報告。邱理事長聽取報告後，即作今後的工作重點指示：

- 一、把握重點性：即研究、訓練計畫要有重點，不能雜亂而不集中。
- 二、注重研究計畫之實用性，不能曲高和寡，不合大眾需要。
- 三、注意效果性：有效果者才做，沒有效果的

，做了毫無意義。

會議中熱烈討論提案，經決議通過由中心執行的案件有：

- 一、「社區精神倫理建設之研究計畫」。
- 二、「如何加強社區理事會組織功能之研究計畫」。

三、「專題研討會實施辦法」。

四、「全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實施辦法。

五、「六十九年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計畫」。

六、「六十九年度委託及合作辦理有關社區發展各項工作計畫」。

七、「六十九年度加強社區理事會功能實驗訓練計畫」。

八、「六十九年度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社區發展研討會計畫」。

九、臨時動議：今後研擬各項研究計畫，務求針對社區之實際需要，避免高層次之學術理論，而

不切實際，難以為各基層社區所採用。

經決議：今後本中心擬定研究計畫或實施訓練時，務必使高深之研究理論具體化，注重其實用性，俾使社區民衆得以充分吸收利用。

詹兼代執行長騰孫的工作報告

騰孫奉邱理事長命於本（六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兼代本中心執行長，繼續推進各項研究、訓練工作，茲將各項研究、訓練計畫之實施情形，分別報告如次：

1. 上（第十）次會議中，王前執行長舉述本中心六十六年度所實施的八項研究計畫中，除已完成

的「運用會議規範達成意見溝通之研究」、「以社區發展方式運用人力推行家庭副業之研究」、「殘障居民之重建與社區發展之研究」及「都市社區鄰里關係社區認同與社區發展之研究」等四項計畫，其研究報告已印送各有關單位參考外，茲續有楊孝潔教授主持之「社區合作社在社區發展中所任角色之研究」之研究報告亦已印製成書，惟劉清榕教授主持之「社區發展與我國農村綜合研究」，張智康教授主持之「社區發展與鄉村社區衛生需要調查研究」，及張曉春教授主持之「如何以社區發展方式促進土地利用之研究」等三項計畫，尚未提送研究報告，於今拖延已久，正責由研究組加緊追催，期能儘速結案。

2. 本中心六十七年度實施之研究計畫共計四項，其中除臺大醫院陳珠璋主任主持之「康復之家及保護性工作站第一期實驗計畫」及蔡漢賢教授主持之「如何發掘與運用社區資源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皆已如期提出研究報告，並刊登於社區發展季刊第五、六期，另印備若干單行本，用供各界參考外，另有徐震教授主持之「臺灣地區經濟發展與生活品質改善相互關係研究計畫」及張曉春教授主持之「以社區發展方式推行小(安)康計畫」二項，亦已撰寫研究報告，後者且已交由本中心送請教育委員會委員負責審查中。

本中心六十八年度經審議通過實施之研究計畫

及訓練計畫各為四項：

(一) 研究部份之四項計畫為：(1)「臺灣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估方法之研究計畫」，(2)「康復之家及保護性工作站第二期實驗計畫」，(3)「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需要研究計畫」，(4)「加強與美國夏威夷楊百瀚大學合作辦理我國社會工作人員研習與交換計畫」。以上四計畫中除第(1)第(2)兩項計畫已付實施外，第(3)項計畫因內容牽涉甚廣，所需經費始終未獲解決，順延至下年度籌得的款後辦理。第(4)項研究計畫，為節省經費計，對本計畫之初步構想為參加研習人員之必須費用，最好儘量採行自費方式，凡經濟狀況較差者，可試辦貸款，對於成績優異而家境貧困之有志青年，始可考慮補助經費，惟執行時須先對通過甄選人員進行家庭調查，切實秉公辦理。

(二) 訓練部份之四項計畫為：(1)「臺灣省及臺北市社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2)「受託訓練計畫」，(3)「協辦訓練計畫」，(4)「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教材編纂計畫」，以上四項計畫中，第(1)第(2)第(3)等三項計畫，皆已先後實施於本年度內完成，第(4)項計畫已邀請各編纂委員集會討論編纂中。

以上為本中心之業務概況，有關六十八年度研習、訓工作之詳細情形，將由本中心研究組白主任秀雄及訓練組王主任培勳另為詳細報告。

3. 本中心六十九年度之研究、訓練計畫，業經分別研擬竣事，計研究計畫五項，訓練計畫五項，將一併提請討論。

4. 本中心現設於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復健大樓之三、四兩樓，三樓原為內政部接管傷殘重建院之財產，初由本中心向內政部租用，自六十二年七月起改為借用；四樓乃本中心撥款新臺幣廿四萬元所加建，依約定應為本中心與該大樓籌建人臺北傷殘服務中心所共有。本中心因業務需要，乃價租傷殘服務中心所有該四樓之一半房屋，併同使用，計月付租金七、〇〇〇元，為本中心一大負擔。現政府已計畫拆除復健大樓，本中心將失辦公處所，為未雨綢繆，擬呈請內政部將該樓第三層房屋撥予本中心，用為來日據以向市府請配適當房屋之依據。

5. 本中心今後發展構想：

(1) 本中心多年來研究與訓練兩方面工作，成績斐然，觀乎研究、訓練成果似已超越社區發展，令人興奮。今後發展似宜以社會建設為總目標。

(2) 研究、訓練力求配合進行。研究成果透過訓練推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訓練所發現之問題，提請研究解決，可得理論與實務相互配合之功。

(3) 增聘專業人員並調整現有人員，充分支援研究、訓練兩部份人力，以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之功效。